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会议通知及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3日下午13:30

3、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康宝华先生

6、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现场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一共 4 名，共代表股份 268,79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7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79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8,79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 1、《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